

- 預算)；該計畫服務對象由 4 類擴大為 8 類，服務項目由 8 項擴增至 17 項，照顧品質及照顧對象範圍並未打折；並將充實長照人力及佈建服務資源納入規劃。
- 二、為更積極回應失能家庭需求，並擴大長照服務經費，必須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，期全力發展社區化之長照服務，用最快速度建構平價、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；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（以下簡稱遺贈稅）、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，是較為可行之作法，也是目前支撐長照最佳財源。依財政部預估遺贈稅稅率由現行 10%調增至 20%，推估增加基金額度 1 年約 60 億元；另依該部規劃菸稅每包調增 20 元，初步估計 1 年挹注 225 億元。
- 三、課徵菸品稅捐，係為達到以價制量、降低菸品消費，於獲得長照財源之同時，亦有助於適度降低吸菸率，達到增進健康。政府以指定稅收，如遺贈稅、菸稅等項目為指定財源，較能夠「量出為入」，視長照需求做調整，更有彈性，並達社會重分配。
- 四、基此，為擴大並穩定長照財源，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本（105）年 10 月 6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，並於 10 月 7 日函送貴院審議。另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及「菸酒稅法」兩修正草案亦已於本年 10 月 20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，並於 10 月 21 日函送貴院審議。衛福部將持續進行各界之溝通與說明。未來並將視長照資源布建、整合服務模式試辦、需求評估與支付標準滾動式檢討長照財源，籌措發展長照服務。

（四十五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「提升老年人健康，與其照顧一堆臥床十年的失能老人，不如提早重視老年人身體、心智、感官等功能的完整，增加高齡人口健康生命，建立一個零失能的超高齡社會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7-301）

許委員就「提升老年人健康，與其照顧一堆臥床十年的失能老人，不如提早重視老年人身體、心智、感官等功能的完整，增加高齡人口健康生命，建立一個零失能的超高齡社會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隨著我國社會變遷與醫療衛生進步，生育率與死亡率雙雙出現下降趨勢，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，長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。同時因家庭照顧功能逐漸式微，使得個人與家庭的照顧壓力日益加重，進而連帶產生社會與經濟問題，因此，建立完善長照體制，已成為完備我國社會安全體系關鍵議題之一。
- 二、依國際老人福利政策發展趨勢，均朝減少老人失能照顧年數、壓縮失能期間為目標，基此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（以下簡稱長照 2.0）亦加強發展各類預防保健、健康促進等減緩失能之預防性服務，並以社區為需求導向，辦理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服務，如肌力強化運動、生活功能重建訓練、膳食營養、認知促進、口腔保健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日間托老服務等。
- 三、長照 2.0 規劃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，預防保健、活力老化、減緩失能，以促進長者健康福祉，提升老人生活品質；向後端提供多元社區式支持服務，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，壓縮失能期間，期望減少長期照顧年數，使老人均能獲得在地且妥適的照顧服務。